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19〕16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特困学生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皖教秘〔2019〕175号）等文件精神，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大校内资助力度，本着救灾救急、助困助贫的原则，学院继续优化实施特困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如下：

一、基金来源

1. 学院每年提取的校内资助经费中划拨的专项资金。
2. 学院教职员工或社会各界人士的捐助资金。
3. 校外企业或社会团体的捐助资金。

二、资助范围

在籍在校高职和中职学生中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三、资助条件

1. 申请资助的学生需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成绩合格，生活简朴。

2. 高职和中职凡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在当前学年困难库中的学生，可提出资助申请：

- (1) 烈士及政府优抚对象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
- (2) 孤儿学生（含失去父母的事实孤儿学生）；
- (3)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4) 父母或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家庭因病致贫的学生；
- (5)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
- (6) 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学生；
- (7) 农村家庭且有 2 名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负担较重的学生。

3. 学生不在当前学年困难库，因家庭遭遇突发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提出资助申请。

4. 学院综合分析学生在校就餐消费和综合表现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困难学生实施暖心资助。

四、资助标准及发放

1. 每学年评审一次，资助标准由学院研究确定，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组织实施。

2. 学生处按评审程序组织各系（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申报，评审结果报学院研究后实施资助。

3. 资助资金按月发放至学生的校园一卡通，用于学生在校生活。

五、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已在当前学年困难库中的学生不需提供佐证材料，不在当前学年困难库的学生，申请时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的书面承诺。

2. 班级（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结合对申请学生日常表现，学习和生活情况的考察，向系（院）报送推荐人选及材料。

3. 各系（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在全面审核申请材料、开展评审公示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对各系（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研究审批，资助名单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5. 暖心资助在开展特困生基金评审时同步实施，名单由学生处和各系（院）综合分析、研判学生在校消费等情况后提出，学生不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材料。

五、管理要求

1. 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和集体研究相结合。

2. 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关怀引导，注重发挥基金设立的导向作用，确保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3. 各系（院）要严格评审管理，加强受助人选资格审核，确保困难学生资助评审规范有序。

4. 各系（院）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动态管理，对于需要取消资助的学生名单，要及时报送学生处。

5. 对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六、原《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特困学生基金实施办法（修订）》（院办〔2017〕21号）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4日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